### 中标人公告内容

采购项目：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2025-2028年度公园保洁项目

采购编号：浙建航招2025114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标人名称 | 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| | 中标人负责人 | | 徐松涛 | |
| 中标人地址 |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天宁工业区开发北路88号 | | | | | |
| 中标标的 | | | | | | |
| 采购内容 | 单位 | 数量 | | 单价 | | 总价 |
| 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2025-2028年度公园保洁项目 | 年 | 3年 | | 2355200元 | | 7065600元 |
| 服务承诺：  1.清扫保洁公园内的游路、广场、休闲锻炼活动场地、桌椅及山体生活垃圾等。  2.要求每天上午6时前完成统扫，从6点起实行12小时保洁,同时主入口及活动区域需增加夜间清洁。  3.公园台阶、平台等地面基本做到侧、平面无白华、无口香胶、无果汁印、无落叶、无卫生死角，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。地面清洗每周不少于一次，发生严重污染时及时冲洗。  4.公园内硬质铺装地面，每月清洗一次，每天对口香胶进行铲除，对小面积果汁、树浆进行清拖。  5.生活垃圾不得扫入绿地，垃圾应该倾倒指定地点，不焚烧垃圾、树叶，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。  6.凉亭楼阁及道路沿线目测范围内“牛皮癣”及时清除，目测范围内当日发现当日清除。  7.公园内凉亭、楼阁、灯具基本做到无积尘、无蜘蛛网，每月不少于三次掸尘或清擦。  8.公园内池塘水面垃圾漂浮物及时打捞处理，保持水面无明显垃圾杂物。  9.及时对公园内宣传窗、标示牌擦洗，保持牌面干净整洁。  10.供游客休息的座椅，每天进行清擦，基本做到无积尘。  11.每日及时清理箱内垃圾，做到每天擦洗一次，垃圾箱外观保持整洁干净。  12.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，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及保障工作。  13.公共厕所卫生保洁职责：  （1）卫生保洁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。  （2）公厕内墙面、天花板、门窗及设施应无积灰、污迹、蛛网，无乱涂画，墙面应光洁。  （3）公厕外墙立面应保持整洁。  （4）厕所内地面应整洁，无废弃物、无积水、无乱堆放杂物。  （5）大便槽、蹲便器、坐便器内无积粪、污，保持管道畅通，厕位应整洁。  （6）小便槽（斗、池）应无水锈、尿，污物，基本无臭；沟眼、管道应保持畅通。  （7）分隔板应保持完好，无积灰、污迹、蛛网，无乱涂写。  （8）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、洗手器具、镜面、扶手、冲水器等设备应完好、整洁，无积灰、积水、污物。  （9）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，不得满溢。  （10）公厕内定时定点放置檀香，小便池放置香球。  （11）公厕有卫生管理房，24小时有人值班看守。  （12）公厕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（包括脚踏阀、灯管、开关、水龙头等五金类和灯具等易损件的材料费按实结算，人工费不另行支付）。  （13）根据采购人要求，做好公共厕所内热水设施使用管理工作。  14. 服务期内除了对处州公园喷泉水池和人工湖、老年公园水塘、万象山九曲桥水塘、南园水塘每年至少消毒清洗1次外，管辖公园范围内其他雕塑、喷泉水池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消毒清洗。  15.根据相关规定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。  16.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，对公园内现有的直饮水机定期进行水质检测，确保达到直饮水要求，并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，同时做好对直饮水机的维护。 | | | | | | |